

#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0〕165号

---

## 中国人民银行执行外交部关于 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通知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落实《外交部关于执行安理会第1267和1333号决议对有关个人和实体实施金融制裁的通知》（外发〔2001〕20号）和《外交部关于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1373号决议的通知》（外发〔2001〕18号）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金融机构仍按照现有程序接收金融监管部门转发外交部根据安理会第1267号和第1373号决议通知执行的个人、实体名单（以下简称名单）。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收到总行转发的外交部通知10个工作日后，及时将外交部已通知执行的有关情况告

知辖内金融机构。

二、金融机构自收到或应当收到名单之日起，应当立即将名单所列个人、实体信息要素输入相关业务系统，完善客户（包括控制客户的自然人或者交易的实际受益人，下同）身份识别制度，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判断客户是否属于名单范围。

三、金融机构认为客户属于名单范围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交易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金融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使用，暂停金融交易，拒绝转移、转换金融资产，下同），并于当日由金融机构总部或者由金融机构总部指定的一个机构将有关情况报告人民银行总行。

四、金融机构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属于名单范围，但不能确认的，应当立即采取交易限制措施，并于当日由金融机构总部或者由金融机构总部指定的一个机构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核实确认。

金融机构申请核实确认的，人民银行总行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确认结果通知金融机构；需要延长核实确认期限的，人民银行总行在期限届满前通知金融机构。核实确认不属于名单范围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收到核实确认通知之日，立即终止交易限制措施。金融机构在上述15个工作日内或延长期限届满时，未收到人民银行总行通知的，自期限届满次日起终止交易限制措施。

五、金融机构采取交易限制措施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告知客户，外交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另有保密要求的除外。

六、金融机构采取交易限制措施，未向人民银行总行核实确认，金融机构的客户有异议的，金融机构可告知其客户通过该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核实确认；金融机构采取交易限制措施，人民银行总行核实确认后，金融机构的客户仍有异议的，金融机构可告知其客户直接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核实确认。经核实确认，客户不属于名单范围的，人民银行总行通知金融机构，立即终止交易限制措施。核实确认程序依照本通知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因生活基本支出或者特殊原因需要进行资金收付等金融交易的，金融机构或由金融机构告知其客户向人民银行总行提出申请。情况属实的，由人民银行总行通知金融机构，按照指定用途、指定金额、指定账户等进行金融交易。

八、金融监管部门转发的外交部根据安理会第 1267 号和第 1373 号决议通知执行的个人、实体名单发生变更(包括名单失效、增列或删除)，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对相关业务系统的个人、实体信息要素进行更新。金融机构认为客户不再属于名单范围的，可以终止交易限制措施，并于当日由金融机构总部或者由金融机构总部指定的一个机构将有关情况报告人民银行总行。金融机构对客户是否仍属于名单范围存在疑问的，可以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核实确认，核实确认程序依照本通知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金融机构采取交易限制措施后，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依法配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协助公安机关采取查询、扣押、冻结等措施。

十、金融机构收到境外有关部门与安理会第1267号和第1373号决议有关的冻结资产或者提供客户信息要求时，应当告知对方与外交部门联系，不得擅自采取有关措施。

十一、人民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及有关反洗钱规章的规定对金融机构实施本通知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本通知所称“金融账户”，包括各种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以及为从事金融交易设立的其他账户。

本通知所称“金融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取，资金汇划，货币兑换，票据、信用证开立、兑付，出具保函，保函展期，贷款，保管箱服务，证券买卖，融资融券，签订、变更、解除保险、信托、理财等金融合同，保险理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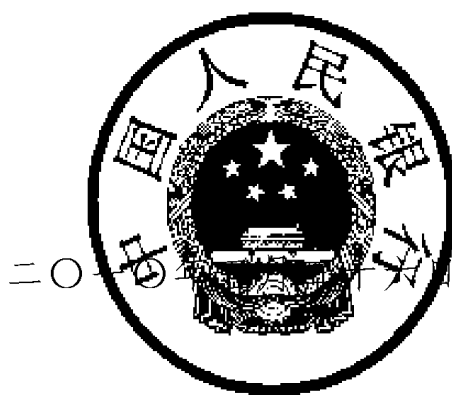
本通知所称“金融资产”，指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以任何形式所有或控制的任何形式的与金融机构有关的资产，不论是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动产或不动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旅行支票、银行支票、邮政汇票、保单、提单、仓单、股票、证券、债券、汇票和信用证，设定担保物权的动产和不动产，以及以电子或数字形式证明资产产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证书。

本通知所称“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类人员：一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二是未被客户披露，但实际控制着金融交易过程或最终享有相关经济利益的人员（被代理人除外）。

十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

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总部注册地在辖区内的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外资银行、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金融机构和从事支付清算业务的非金融机构。



**主题词：反洗钱 决议 执行 通知**

---

抄 送：外交部，公安部。

内部发送：办公厅，反洗钱局，条法司，稳定局，支付司，国际司，反洗钱中心。

---

联系人：张 阳                      联系电话：66194907                      （共印 80 份）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0年5月27日印发

---